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(110 學年度起適用)

95 年 3 月 28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6 年 6 月 5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6 月 14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6 月 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校務會議代表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代表 42 人，由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教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 15 人。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 15 人為限。教師（含各系、所主管）代表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。任一系所代表(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合計)應不少於 1 人。
  - (二)職員代表 5 人，由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，每票限制圈選 5 人。
  - (三)工友代表 1 人，由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，每票限制圈選 1 人。
  - (四)學生代表 8 人，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之。前項選舉結果如有同票，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票選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時，已奉准於新任代表任期內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或全時進修者，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者，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。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、全時進修、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，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。委員因故於聘期中出缺時，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，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，繼任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代表因故出缺，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